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国力股份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4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3,02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974,528.3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拟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20,000.00万元调整至5,750.00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14,250.00万元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实施“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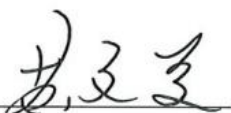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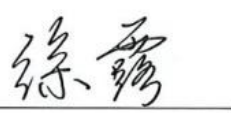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徐 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